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聯絡人：許雅慧 小姐
電話：(02)2592-5252 分機 2971
電子郵件：jessica.hsu@tatung.com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人發字第 11205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申請辦法

主旨：茲提供本公司 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申請辦法，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同學參加甄選活動，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檢附大同公司 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申請辦法乙份，惠請 貴校公告並誠摯歡迎 貴校相關工程學系大三在學學生申請。
- 二、相關內容：
 - (一) 申請資格：相關工程學系大三在學學生且學業成績符合標準者。
 - (二) 預聘書：通過職缺單位主管審核者，大同公司提供保證聘任之未來錄取通知書，預聘生確實到任並通過試用期考核，將可獲得單位提供之到職獎金以資鼓勵。
 - (三) 申請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大同招募網站查詢 (<http://recruit.tatung.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公司承辦專員許小姐：(02)2592-5252 分機 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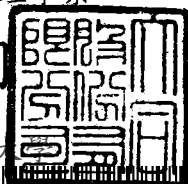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清華大學

1120018467



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申請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並提早延攬大專校院優秀在學學生，且有志於大同公司服務發展者，特設置【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專案，T-STAR 即代表大同 Tatung 明日之星。

二、申請時間：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報名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電機、電子、光電、機械、資訊等工程學系的大三在學學生。(限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在職生、進修部、夜間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
2. 大二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15% 以內，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3.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4. 有志於畢業後在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需於限期內，至大同人才招聘網站 <https://recruit.tatung.com> 註冊成為會員，並於「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申請網頁完成資料填答，包含：
 - (1) 基本資料
 - (2) 就學狀況
 - (3) 職務需求
 - (4) 其他應備資料上傳：
 - A. 學年成績單
 - B. 自傳
 - C. 其他特殊專長表現之審查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競賽資料、第二外語能力證明……等，呈現方式不拘，最多可上傳 3 個 PDF 檔案)。
2. 申請人可依據個人志向或學科專長，填寫最希望任職的五個職務。
3. 申請期限內可任意編輯資料，並可隨時按下「儲存」最新編輯內容。但當按下「提交」鍵後正式受理大同之星報名申請，則不可再進行編修。
4. 大同公司收到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書後，依學生任職意願安排相關職務單位主管審查學業背景資格及安排面試、專業考核能力，最終決定提供「未來錄取通知書」(Pre-offer)之錄取名單。
5. 大同公司每年度核定重點科系「未來錄取通知書」(Pre-offer)之錄取預聘生名額，將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表現擇優錄取。
6. 已獲得大同公司提供「未來錄取通知書」(Pre-offer)之預聘生，具有優先申請參加大四就業實習之錄取機會。預聘生如有意願參加，須於收到未來錄取通知書一個月內填寫「預聘生優先實習申請表」提出申請，相關實習權利義務比照暑期實習規範，有關實習單位、時間、內容及實習薪資可與實習單位協商確認。

五、審查：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錄取名額及錄取流程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六、履行義務：

1. 預聘生須於畢業後(領取畢業證書)一個月內至錄取單位報到，報到後比照新進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

2. 若預聘生於規定報到時間內確實完成報到，並通過試用期的考核，將由錄取單位提供到職獎金(該職缺一個月薪資)以資鼓勵。

七、放棄資格：

1. 預聘生須於畢業後(領取畢業證書)一個月內至錄取單位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預聘生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畢業或延後畢業者，皆須於原定畢業日期前填妥「預聘生延後報到申請表」向大同公司書面申請延後報到，經大同公司同意後於學業完成(領取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主動爭取面試原錄取單位職缺，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預聘生如須服義務役者，須先於畢業後(領取畢業證書)一個月內至錄取單位報到，以確保錄取資格，任職後經確認服役時間再內部申請辦理留職停薪流程。如未能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至錄取單位報到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此理由申請延後報到。

八、附表：

1. 預聘生延後報到申請表
2. 預聘生優先實習申請表

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

預聘生延後報到申請表

Part A 基本資料			
姓 名		錄 取 年 度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系	
錄 取 單 位		職 缺 名 稱	
預定畢業年月		預定報到日期	
預定入伍年月	(如報到前已知服役日期請填寫)	預定退伍年月	(如報到前已知退役日期請填寫)
原定報到年月	____年____月	延後報到年月	____年____月(必填)
延後報到原因 (必填)	☐ 未能畢業，原因 (請詳述)：		
	☐ 延後畢業，原因 (請詳述)：		
	☐ 其他原因 (請詳述)：		
申 請 日 期	(必填)	申 請 人 簽 名	(必填)
錄取部門最高主管	錄取部門單位主管	人資處	
☐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 ☐ 未核准，原因：	☐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 ☐ 未核准，原因：		

112 年度「大同之星 T-STAR 預聘計畫」

預聘生優先實習申請表

Part A、基本資料			
姓 名		錄 取 年 度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系	
錄 取 單 位		職 缺 名 稱	
預定畢業年月		預定報到日期	
學校實習年級		學校實習期間	
Part B、優先實習申請表			
已具備專業證照 /技能檢定			
擅長工具			
其他專長			
語言能力			
期望薪資區間	至 元 元	每日工作時間 (扣除午餐 1 小時，需達每 日 8 小時)	自上午 : 至下午 :
希望工作地點		是否提供住宿(非免費)	☐ 協助安排 ☐ 自行處理
期望學習成果			
申 請 日 期	(必填)	申 請 人 簽 名	(必填)